

证券代码：832916

证券简称：ST 京健康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 京健康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了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补一）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，披露了公司作为被告之一，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（[2016]冀 01 民初 817 号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），披露了公司上述担保事项中，被担保方未按时归还借款的事实。

近日公司作为担保方之一，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“本院的（2016）冀 01 民初 817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24 条规定，责令你公司及个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履行（2016）冀 01 民初 81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
- 2、负担执行费 112537 元。”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冀 01 名初 817 号民事调解书
- （二）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冀 01 执 687 号执行通知书

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